致：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声明及承诺

鉴于：

1.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德银行”）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挂牌并公开转让（以下简称“股票挂牌”）。
2. 在承德银行股票挂牌前，本人持有承德银行 股股份。
3. 本人所持有的承德银行内部职工股属于以下情形（请在框内打钩）：

□本人作为承德银行的内部职工（包含离职或离退休职工）而持有的股份

□本人依法继承原承德银行内部职工所持有的股份

□本人作为承德银行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

本人于此向承德银行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（以下合称“各中介机构”）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：

1. **持有承德银行内部职工股的声明及承诺**
2. 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，无任何其他境外居留权或者境外身份。
3. 本人持有的承德银行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，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承德银行股份的情形；本人持有的承德银行股份不存在信托、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。
4. 本人不存在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、控股企业法人等方式间接持有承德银行股份的情形。
5. 本人持有承德银行股份的认购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，不存在由承德银行或他人提供认购资金的情况，资金来源真实、合法。
6. **关于锁定期的声明及承诺**
7. 自承德银行股票挂牌之日起三年内，本人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承德银行股份。
8. 上述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，本人每年出售的承德银行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%，五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%。

本人完全知悉本人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，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致使承德银行、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遭受损失（包括声誉方面受到的不利影响），本人愿向承德银行、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自本声明及承诺签署之日起，以上声明及承诺事项若有变动，本人将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德银行及各中介机构。

特此声明及承诺。

声明及承诺人：

签名：

2016年 月 日